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6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评估，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并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师玉春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冬青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合伙人师玉春、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冬青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在 202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对其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